

证券代码：831358

证券简称：新华环保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3 年 11 月 26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申请人唐山兆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就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子公司、被申请人）欠付其工程款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相关材料已经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裁决书（石裁字【2023】第 1485 号）。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名称：唐山兆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名称：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青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5月9日，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的子公司、被申请人）与唐山兆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申请人）陆续签订了11份合同，约定由申请人承建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2x600t/d双膛窑工程中的土建、气力输送管道基础、暖通给排水、土建钢结构、制煤车间梁变更、原料转运站梁变更、原料棚煤棚安装等工程，合同总额为3785.15万元，并对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期限、工程价款、合同价款交付与结算、争议解决机构等问题进行了约定。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拒绝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拖延工期、拒绝提交施工资料。

因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被申请人不得不另外组织施工队施工，给被申请人造成158.02万元的损失，应由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被申请人垫付了应由申请人承担的电费27.5772万元、代申请人支付的商砼费用13.3765万元，申请人应予以返还被申请人。

因申请人拒绝提交一切施工资料，影响被申请人与建设方办理验收手续，申请人应当履行合同义务，及时提交施工资料。

申请人测算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的土建、土建钢结构、原料棚煤棚安装工程的结算总价为4450.76万元，已付款金额2831.431118万元，连同应当返还的质保金，被申请人欠付款金额为1619.328887万元，申请人依法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被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欠款及质保金共计1619.328887万元；
-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止钱款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2023年11月20日的违约金为65.00万元，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钱款付清时止的违约金，以1619.328887万元为基数，按LPR标准计算）；
- 3、本案仲裁费、鉴定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 1、依法判令反被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向反申请人提交图纸等施工资料。
- 2、依法判令反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664.7575 万元。
- 3、依法判令赔偿反申请人损失 158.02 万元。
- 4、依法判令反被申请人返还垫付款项 40.9537 万元。
- 5、本案的仲裁费用由反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书（石裁字【2023】第 1485 号）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9575575.60 元。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 9575575.6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钱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害赔偿。

（三）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图纸等施工资料。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五）驳回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六）本案鉴定费 282000.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121679.00 元，被申请人承担 160321.00 元。

（七）本案本请求仲裁费 128328.00 元，由申请人承担 55372.00 元，被申请人承担 72956.00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182843.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81743.00 元，申请人承担 1100.00 元。

上述（一）（二）（六）（七）项裁决款相互折抵后为 9807752.60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申请人，逾期，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判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子公司经营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子公司财务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被申请人对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结果存在异议，为保障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依法准备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次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准备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交损害赔偿仲裁申请。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仲裁申请书
- 2、仲裁通知书
- 3、仲裁反申请书
- 4、裁决书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